

農機具性能測定報告

賜合牌SH-191H型自走式投入式樹枝粉碎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

附註：本測定報告未加蓋本所性能測定圖章者無效

賜合牌SH-191H型自走式投入式樹枝粉碎機性能測定報告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2 月 13 日(96)農糧字第 0961060160 號令修正之『農機性能測定要點』。
- (二) 高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10 日高字第 11312001 號申請書及 114 年 4 月 14 日高唯(114)字第 9382118 號函。

二、農場廢棄物粉碎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3)：

(一) 適用範圍：

1. 投入式樹枝打碎機。
2. 散置式樹枝打碎機。
3. 專用型打碎機，以處理對象物命名，包含：椰殼打碎機、竹桿打碎機及火龍果枝條打碎機。

(二) 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 調查項目：

1. 投入式樹枝打碎機：

(1) 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重量及機身號碼。

(2) 動力源：

a. 引擎廠牌型式號碼、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並調查排氣量。

b. 附掛式機型：需調查適用曳引機之最低馬力需求及 PTO 作業轉速。

(3) 打碎裝置及規格。

(4) 傳動方式及離合器型式。

(5) 最大容許樹枝直徑標稱值。

(6) 安全防護及緊急停止裝置。

(7) 處理能力。

2. 散置式樹枝打碎機：

(1) 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重量及機身號碼。

(2) 動力源：

a. 引擎廠牌型式號碼、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並調查排氣量。

b. 附掛式機型：需調查適用曳引機之最低馬力需求及 PTO 作業轉速。

(3) 打碎裝置及規格。

(4) 傳動方式及離合器型式。

- (5)最大容許樹枝直徑標稱值。
- (6)安全防護及緊急停止裝置。
- (7)標稱作業能力。

3. 專用型打碎機：

- (1)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重量及機身號碼。
- (2)打碎機構之型式規格、打碎方式、基本構造、調整方式、傳動方式及篩網型式規格等。
- (3)供料及出料機構之型式、規格、基本構造、調整方式及傳動方式等。
- (4)集塵設備型式、處理容量、過濾型式及種類、控制及下料方式等。
- (5)本機之動力源種類及相關規格。
- (6)安全防護及緊急停止裝置。
- (7)標稱作業能力。

(四)測定項目與方法：

1. 投入式樹枝打碎機：

- (1)作業性能部分：
 - a. 測定樹枝打碎作業3次，每次150公斤，以作為計算作業與處理能力之依據。
 - b. 測定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動力源轉速。
 - c. 測定作業中之單位時間耗油量。
- (2)連續作業試驗部份：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且至少須處理2,000公斤之樹枝。

2. 散置式樹枝打碎機：

- (1)作業性能部份：測定打碎枝葉作業3次，每次150公斤，其中至少30公斤含有最大容許直徑80%以上之枝條，排列成寬度為2倍作業寬度、長度25公尺之長形堆狀，依需要來回作業數次，記錄作業時間，作為計算處理能力之依據，作業完成後拾取長度10公分以上枝條秤重。
- (2)連續作業試驗部分：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

3. 專用型打碎機：

- (1)作業性能部分：
 - a. 測定作業3次，每次500公斤。測定前調查每次處理對象種類及規格範圍，並於每次作業完成後，記錄其作業時間，於攪拌良好情況下每次取1公斤樣本3個，以烤箱法測定其濕基含水率。
 - b. 作業能力(公斤/小時)=每次處理量/作業時間。
- (2)連續作業試驗部分：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

(五) 暫行基準：

1. 投入式樹枝打碎機：

- (1) 處理樹枝直徑至少 4.5 公分以上。
- (2) 處理能力須達 50 公斤/馬力(PS)-小時以上(此處之馬力數係以引擎最大馬力值代入計算；附掛式機型以曳引機引擎標稱最大馬力值代入計算)。
- (3)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漏油或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試驗後刀具，打擊片不得有缺口，裂痕及異常磨損，且仍具有正常之打碎能力。

2. 散置式樹枝打碎機：

- (1) 打碎作業能力(kg/h)須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 (2) 打碎後長度 10 公分以上之枝條重量應低於總重量之 10%(含)。
- (3)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漏油或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試驗後刀具，打擊片不得有缺口，裂痕及異常磨損，且仍具有正常之打碎能力。

3. 專用型打碎機：

- (1) 作業能力須達廠商標稱值(kg/h)以上。
- (2)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試驗後刀具，打擊片不得有缺口，裂痕及異常磨損，且仍具有正常之粉碎能力。

三、賜合牌 SH-191H 型自走式投入式樹枝粉碎機概要說明：

本次測定係由 3 台賜合牌 SH-191H 型自走式投入式樹枝粉碎機，其機身號碼 / 引擎編號分別為 W241200018 /2646982、W241200028/2657060 及 W241200038/2646981 中，隨機抽出機身號碼/引擎編號 W241200028/2657060 者為測定機(以下簡稱本機)。

本機屬投入式樹枝打碎機，係以最大馬力為 13.0 PS/3,600 rpm 之本田牌 GX430 型單缸四行程汽油引擎為動力源，主要由動力與傳導系統、進料斗、切碎刀組、細碎物排料口(兩處)、行走裝置等單元所組成。引擎動力輸出後經由皮帶輪組將動力傳送至切碎刀組及行走裝置，並透過張力輪式離合器進行動力的傳導與切離。粉碎作業以人工投料方式將樹枝投入進料斗，樹枝藉由重力方式進料到切碎刀組。切碎刀組設有迴轉刀組與固定刀砧，切碎之樹枝藉由迴轉刀組旋轉打擊之離心力將細碎物由排料口排出。出口有兩處，當下出口裝設篩網時，細碎物主要從刀軸附近之下出口排出；當下出口擋片撥動封閉時，細碎物則從上方出口排出。

四、測定結果：

- (一)本機之主要規格如表一。
- (二)本機性能測定結果如表二。
- (三)本機連續作業試驗之測定結果如表三。

五、討論與建議：

本機各項測定結果與暫行基準之比較詳如下表：

比較項目	暫行基準	本機各項測定結果	是否符合暫行基準
處理樹枝直徑	至少 4.5 公分以上	測定樹枝打碎作業 3 次，平均樹枝直徑分別為 7.87、7.38 及 7.79 公分，且測定時最大樹枝直徑分別為 10.6、11.5 及 12.0 公分，均達廠商標稱值(10 公分)以上	符合
處理能力	50 公斤/馬力(PS)-小時以上	3 次測定結果分別為 87.8、89.9 及 83.3 公斤/馬力(PS)-小時	符合
連續作業試驗	機械不得有漏油或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 以上。試驗後刀具、打擊片不得有缺口、裂痕及異常磨損，且仍具有正常之打碎能力。	連續作業試驗 4 小時 5 分鐘，未發生漏油或異常故障現象。試驗後刀具及打擊片無缺口、裂痕及異常磨損，仍具有正常打碎能力	符合

六、結論：

賜合牌 SH-191H 型自走式投入式樹枝粉碎機之作業性能符合『農場廢棄物粉碎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中，投入式樹枝打碎機(適用範圍 1)所列之規範。

表一、本機主要規格表

申請廠商：高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牌型式：賜合牌 SH-191H 型

主要規格：由廠商填寫經本所查驗

廠商地址：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87 號

本機	全長 (cm)	149
	全寬 (cm)	70
	全高 (cm)	116
	重量(含引擎) (kg)	257
	機身號碼	W241200028
引擎	廠牌型式/編號	本田牌 GX430 型單缸四行程汽油引擎/ 2657060
	排氣量 (mL)	425
	使用燃料/油箱容量 (mL)	無鉛汽油/6.1
	最大馬力/對應轉速 (PS/rpm)	13.0/3,600
離合器	刀具離合器	具備 2 個惰輪之皮帶張力輪式
	行走離合器	具備 1 個惰輪之皮帶張力輪式
打碎裝置	圓盤刀組	無
	迴轉刀組	2 支/1 組(長 302mm×寬 55mm×厚 6.0mm)
	打碎裝置	雙面刀之迴轉刀組
傳動方式	引擎至第一軸	引擎輸出軸直接連接皮帶輪
	第一軸至刀軸	V 型皮帶傳動
	引擎至行走傳動軸	V 型皮帶傳動
	行走傳動軸至車軸	齒輪傳動
車輪	行走輪規格 (inch)	4.00-7×2 個(胎面寬-直徑×數量)、人字紋
	活動輪規格 (inch)	2.50-4×2 個(胎面寬-直徑×數量)、直條紋
	標稱作業能力 (kg/h)	650
	最大容許樹枝直徑標稱值 (cm)	10
	安全防護及緊急停止裝置	皮帶護蓋、手動式引擎緊急停止按鈕
備註		1.撥桿式變速，前進 2 檔，後退 1 檔 2.轉向裝置：利用差數速器單邊切斷動力進行轉向 3.制動裝置：具備鼓式煞車系統以及差速器切斷雙輪動力輸出進行行進制動，並透過張力輪式離合器進行行走與粉碎動力的傳導與切離

表二、本機性能測定結果

測定日期		114年3月26日		
測定地點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87號		
測定樹種		杉木		
測定項目 \ 測定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作業性能	最小樹枝直徑 (cm)	4.7	5.0	5.5
	最大樹枝直徑 (cm)	10.6	11.5	12.0
	平均樹枝直徑 (cm)	7.87	7.38	7.79
	處理樹枝重量 (kg)	155	151	157
	作業時間 (sec)	489	465	522
	處理能力 (kg/h)	1141.1	1169.0	1082.8
	引擎最大馬力 (PS)	13.0		
	單位馬力時間處理能力 (kg/PS-h)	87.8	89.9	83.3
引擎轉速	空載時引擎轉速 (rpm)	4,251	4,325	4,334
	作業中引擎轉速 (rpm)	3,451	3,597	3,051
	引擎轉速變動率 (%)	18.82	16.83	29.60
耗油率	耗油量 (mL)	430	400	460
	耗油率 (L/h)	3.17	3.10	3.17
	平均耗油率 (L/h)	3.15		

表三、本機連續作業試驗測定結果

測定日期	114年3月27日
測定地點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87號
主要樹種	杉木、棗樹
處理重量	2,350公斤
開始作業時間	8時15分
結束作業時間	12時23分
連續作業時間	4小時5分(已扣除1次加油時間3分鐘)
連續作業試驗結果	未發生漏油或異常故障，試驗後刀具及打擊片皆無缺口、裂痕及異常磨損，仍具有正常切碎能力。